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為配合本市交通票證整合政策，本市自九十二年八月起開始使用敬老、愛心悠遊卡，提供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優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暨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實施要點」，後續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七0七二五一00號發布「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並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七二六六00號修正第三條及第七條。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四0七四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一百年八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二八九五八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六條。
- 二、本府於七十二年即訂有公車免費優待措施，當時為避免有因本市福利優於其他縣市而致大量人口移入本市，爰訂定須設籍本市滿一年，方能享有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優待之規定。惟因近年來人口高齡化，各縣市對於老人乘車優待之補助基準，除臺中市及新竹縣訂有須設籍滿六個月，方能享有該縣市優於中央法規之優待外，其餘縣市均無設籍年限之規定，部分縣市優惠甚至較本市為高，加以本市市民陳情者眾，本府經評估為促進高齡長者社會參與，鼓勵世代共融，擬取消本市老人免費乘車優待須設籍滿一年之規定；有關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優待方式，併同此次設籍條件之放寬，開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可享敬老悠遊卡六十段次搭乘公車免費補助；此外，考量敬老、愛心悠遊卡之設

籍年限規定應有一致性，本市公共運輸處另建請本次修法同步取消本市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優待須設籍滿一年之規定。另為提升本市便民措施，本市於一〇三年八月宣布敬老、愛心悠遊卡可於臺北捷運各站點辦理自動逾期展期，並取消須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辦卡片之規定，爰併同修正部分規定，期使本辦法更為完備明確。

三、本辦法共計修正六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二條：配合捷運逾期展期系統開放，捷運公司辦理「未逾期」票卡展期，改為辦理票卡展期事宜，另刪除第二項。
- (二) 第四條：修正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取消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申請第一類敬老、愛心悠遊卡須設籍滿一年之限制，並放寬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原住民於年滿五十五歲即可申請第一類敬老悠遊卡。
- (三) 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辦地點，取消須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之限制，修正為得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另設籍戶政事務所之申請人需另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 (四) 第十二條：新增第三項，明定票卡持有者，符合第一類票卡申請資格，或有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而停止免費補助期間屆滿，其轉換第一類票卡需至本市任一區公所辦理始可生效。

四、本辦法業經臺北市政府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四四三五—〇〇號令公布。